

证券代码：600584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7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3:00。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改选部分监事的议案》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和芯电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 174,288,926 股和 228,833,996 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磐石润企（深圳）信息管理有限公司，并于近日完成交割及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对公司监事会进行改组。

经审核，同意提名赵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1 月 14 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烽，男，法学硕士，持有公司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现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专业总监。曾任广东维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京都（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等职务。